

長榮大學「書畫藝廊」使用申請表

填表日期 年 月 日

展覽名稱			
作品類別		展品件數	
申請人姓名		生日	年 月 日
身分證字號		住址	市(縣)
電話	(日) (夜)		
預定展出日期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<small>(本欄為參考用，展出日期以審後排定之日期為準)</small>		
展覽簡介			
審核	系主任		承辦人

備註：

- 一、本表可至書畫學系系辦領取。
- 二、申請展覽需作品送審（請附上邀請卡及作品光碟），個展至少十件、聯展每人五件。
- 三、展場佈置不得使用會破壞展場設施的物品，例如：雙面膠、圖釘。
- 四、展期結束當天請務必將作品撤出不得留在展場，以利下檔期佈置。
- 五、聯絡人及電話：書畫學系 鄭雅勵 06-2785123 轉 4401